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278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春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十六路以北，规划九路以西

税号：12610100MB29865713

电 话：029-892332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账 号：129912001810333

邮编：710000

承包人：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艺术大街东段东侧田园公寓1幢8单元82303室

税号：91610112MA6U7FFF2W

电 话：029-89251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智慧城支行

账 号：61050170526100000286

邮编：7100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条补充下款：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承诺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人的正式接受函。

1.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成交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指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7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已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1.8 其他承包人：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指由发包人选定的与总承包商、发包人共同签订合同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

直接承包人：指发包人直接雇佣，并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承包人。

1.9 质量保修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1.10 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议书、本合同专



用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

2.1.1 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为准。

2.1.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本条内补充下款：

2.3 书面形式：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和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承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2.5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2.1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条内补充下款：

4.4 如果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则由承包方负责复制、购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5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具体实施前 15 天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

4.7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 项目经理

姓名：周春梅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负责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按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实施保证施工质量；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工程竣工的移交以及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行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b)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c) 每月 15 日申报截至当月 14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d)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e)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15 天前申报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f)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则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本款内补充下列内容：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2) 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



所有问题。

(1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4) 按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现场的管理,明确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现场管理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1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负责免费返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19) 工地旧有建筑物,在不影响发包方工程开工的情况下经发包方同意可提供给承包方无偿使用。但发包方要求归还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9.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即使已经获取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9.5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依法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保险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招聘、雇佣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齐全所有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



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要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9.6 特殊工种：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信号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9.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2) 发包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 (3)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七日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见各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0.3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随报价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0.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 工期延误

11.1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11.2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

14. 工程竣工

14.2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4.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14.2.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4.2.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的试验报告。

14.2.4 经设计、施工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14.2.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14.3 工程交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竣工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验收，按期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

15.1.1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42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15.1.3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15.1.4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由发包人承担。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西安市（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 合同价款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固定总价合同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和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减，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后两个月内，发包人将与承包人核对清单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7.1.1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27.1.1.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7.1.1.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27.1.1.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7.1.2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7.1.3 现场发生的零星用工根据签证单中的工日数量,按投标价进入结算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7.1.4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27.1.4.1.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7.1.4.1.2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27.1.4.1.3 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设备(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不予调整;

27.1.5 发生合同外任务委托时,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确定单价和合价。进度付款和工程结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新增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算工程量;

② 发包人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原则(费率)编制预(结)算。

28. 工程预付款: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5日申报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发包人在当月30日前批复付款凭证。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28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29.4(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2)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或减少的工程量;



- 3)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5) 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 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6) 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9.5 (补充条款):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1) 设计变更通知单;
- 2) 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3) 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4)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5) 其他有效证据。

29.6 (补充条款): 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 28 天。

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可据核查的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 发包人或会同工程师, 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持续时间超过 28 天的签证事件, 应每月报送工程签证, 直至签证事件结束。

签证事件完结后, 超过 28 天未申报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工程师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 7 日内, 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 完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 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 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必须提供与决算造价相等的发票, 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 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七. 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所引起的材料变更, 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总价。

八. 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应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7.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自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三个月内完成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的条件是: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5)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结算完成。

38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一)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工期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推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3%支付质量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44. 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5. 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47.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47.1、承包人施工, 应服从发包人对治安、卫生、环保等的统一管理。

47.2、承包人承担的安装工程及相应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一致。

47.3、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为汉化的正版软件, 承包人针对本工程自行开发的软件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47.4、承包人需与其它专业施工队进行穿插施工，但工期不能顺延。

47.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47.6、本工程管沟开挖的土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按内倒土计算；施工图以外土方、问题坑、垃圾土外运、场内超距离运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7.7、 招标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结算造价；

47.8、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47.9、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7.11、措施项目费，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7.12、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和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提供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给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安装。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变更，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造价。



47.13、本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竣工图纸资料（四套）、设备随机资料、工程质保文件、系统维护资料、用户培训资料。竣工图须附电子版文档一套。

47.1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47.15、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7.16、操作培训：承包人负责对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等进行多方面理论和实践培训，最终使培训人员达到可独立操作程度。竣工后，需针对系统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提供培训资料，并应对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资料进行解释，使培训人员对系统有一个整体了解和掌握。

47.17、施工期间，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邻近村组农民关系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进行。若乙方处理不力，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他人施工，并从已发生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在工程后续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贰年,有防水要求的及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二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陕西奥格见造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